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4號

聲 請 人 永霖健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予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（下稱系
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7號裁
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4年6月27日公告在法院網
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
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無記名
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
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
示催告之聲請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分
別定有明文。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
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
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興
分公司林啓源，付款人為彰化商業銀行建興分行，受款人為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，而非聲請人。惟系爭支票係聲請人為投
標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勞務工程標案，轉帳交付新臺幣10,000
元向彰化商業銀行建興分行申購，並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
有限公司建興分公司林啓源簽發之押標金支票；聲請人嗣持

之參與投標，因未得標，經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將系爭支票歸還聲請人，而後不慎遺失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陳明在卷(本院卷第23-24頁)，並有公示催告卷內所附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、支票申請書(兼取款憑條)等件可資佐證。彰化縣鹿港鎮公所雖為系爭支票之受款人，但已將之退還予聲請人，聲請人即為系爭支票執票人，自屬能據系爭支票主張權利之人。茲聲請人在持有系爭支票期間發生票據喪失之情事，依上揭規定，自得聲請公示催告。再查，聲請人前以遺失系爭支票為由，向本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20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而本院已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6月27日起公告上開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明確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87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0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4年10月29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洪王俞萍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彰化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	彰化縣 鹿港鎮 公所	彰化商 業銀行	9634-08-99 991400	10,000元	113年12月5 日	KB226785 8

(續上頁)

01

	建興分公 司林啓源		建興分 行				
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	--	--	--